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臺北縣總預算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借印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定版)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編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8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3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第	4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5	頁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6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7-9	頁
單位成本分析表	第	10	頁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2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設有本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本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 7 人（本處主管 1 人、本府代表 2 人、新聞傳播及文化相關學者專家 2 人、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代表 2 人）共 9 位。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96 年度）決算結果：業務收入 25,789,27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97,907 元，業務外收入 519,084 元，本期賸餘 10,010,447 元。
-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業務收入 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859,325 元，業務外收入 0 元，本期短絀 2,859,325 元。

參、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收入約 24,500 千元、利息收入約 500 千元、其他收入 0 元，預計收入共計約 25,000 千元。
- 二、基金用途：1.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約 650 千元、2.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約 2,300 千元、3.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約 6,400 千元、4.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約 8,750 千元、5.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約 300 千元、6. 政令宣導業務約 2,500 千元、7. 轉播站維修約 600 千元、8. 一般行政管理-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419 千元（用人費用約 1,098 千元、服務費用約 1,80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約 520 千元），故所需經費共計約 24,919 千元。

三、與上年度增減之分析：

- （一）本年度基金收入約為 25,000 千元（預估行政院新聞局撥付收入約為 24,500 千元、利息收入約 5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970 千元，減少 970 千元，約 3.74%，主要係預估行政院新聞局撥付金額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約 24,919 千元（七大工作項目約 21,500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約 3,4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03 千元，減少

584 千元，約 2.29%，主要係因調整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預算數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5,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970 千元，減少 970 千元，約 3.74%，主要係預估行政院新聞局撥付金額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9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03 千元，減少 584 千元，約 2.29%，主要係因調整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預算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67 千元，減少 386 千元，約 82.6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縣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25,000	25,970	-970
徵收收入	24,500	25,520	-1,02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4,500	25,520	-1,020
財產收入	500	450	50
利息收入	500	450	50
基金用途	24,919	25,503	-58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1,500	22,450	-950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650	600	50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6,400	2,750	3,650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8,750	7,800	950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300	300	0
政令宣導業務	2,500	2,000	500
轉播站維修	600	600	0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	2,300	8,400	-6,100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3,053	366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3,053	366
本期賸餘(短絀-)	81	467	-386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6,580	69,392	7,188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76,661	69,859	6,802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壹、基金來源：預估收入共計約 25,000,000 元（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收入約 24,500,000 元、利息收入約 500,000 元）。

貳、基金用途：業務成本與費用共計約 24,919,000 元。

- 一、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約 650,000 元
- 二、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約 2,300,000 元
- 三、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約 6,400,000 元
- 四、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約 8,750,000 元
- 五、有線廣播電視觀摩約 300,000 元
- 六、政令宣導業務約 2,500,000 元
- 七、轉播站維修約 600,000 元
- 八、一般行政管理約 3,419,000 元
 - (一) 用人費用約 1,098,000 元
 1. 僱用約聘六職等 1 人(薪資 44,300 元*1 人*12 月、年終獎金 44,300 元*1 人*1.5 月、退休及離職金 2,748 元*1 人*12 月、勞健保費 4,568 元*1 人*12 月)
 2. 加班費 (200 元*3 人*50 時*12 月)
 3. 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3 人)、體育活動費 (1,000 元*3 人)
 - (二) 服務費用約 1,801,000 元
 1. 差旅費
 - (1) 國內旅費 80,000 元
 - (2) 國外旅費 540,000 元
 2. 僱用約僱五職等 2 人(為暫僱性質，薪資 33,000 元*2 人*12 月、年終獎金 33,000 元*2 人*1.5 月、退休及離職金 1,998 元*2 人*12 月、勞健保費 3,387 元*2 人*12 月)
 3. 委員出席費 160,000 元 (2,000 元*80 人次)
 - (三) 材料及用品費約 520,000 元
 1. 辦公(事務)用品 500,000 元
 2. 報章雜誌 20,000 元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6,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661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24,5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4,500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撥付收入
財產收入				500	
利息收入				500	上、下半年銀行利息
總計				25,00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42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1,500	22,450	於第4頁中詳列
1,087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650	600	
1,087	服務費用	650	600	
1,087	專業服務費	650	600	
1,087	委託調查研究費	650	600	
3,052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6,400	2,750	
3,052	服務費用	6,400	2,750	
3,0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00	2,750	
3,052	業務宣導費	6,400	2,750	
5,145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8,750	7,800	
5,145	服務費用	8,750	7,800	
5,1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50	7,800	
5,145	業務宣導費	8,750	7,800	
168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300	300	
1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16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168	交流活動費	300	300	
0	政令宣導業務	2,500	2,000	
0	服務費用	2,500	2,0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	2,000	
0	業務宣導費	2,500	2,000	
0	轉播站維修	600	6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	6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	600	
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	600	補(協)助本縣鄉鎮市公所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
4,970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	2,300	8,40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70			服務費用				2,300	8,400		
	4,9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	8,400		
	4,970			印刷及裝訂費				2,300	8,400		
	1,875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3,053		
	1,875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3,053		
	729			用人費用				1,098	2,293		
	3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2	1,460		
	395			約僱工員薪資				532	1,460		
	207			超時工作報酬				360	360		
	207			加班費				360	360		
	49			獎金				67	182		
	49			年終獎金				67	182		
	24			退休及卹償金				33	90		
	2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	90		
	54			福利費				106	201		
	38			分擔員工保險費				55	151		
	0			體育活動費				3	2		
	16			其他福利費				48	48		
	1,055			服務費用				1,801	240		
	80			旅運費				620	80		
	80			國內旅費				80	80		
	0			國外旅費				540	0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11			印刷及裝訂費				0	0		
	900			一般服務費				1,021	0		
	9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21	0		
	64			專業服務費				160	160		
	6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	160		
	91			材料及用品費				520	520		
	91			用品消耗				520	52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1			辦公（事務）用品				520	520		
	16,297			總計				24,919	25,503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1,500	於第4頁中詳列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650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6,400	
	提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8,750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300	
	政令宣導業務					2,500	
	轉播站維修					600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昇					2,300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合	計					24,919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12月 31日實際數	科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76,113	資產	76,661	76,580	81
76,113	流動資產	76,661	76,580	81
76,113	現金	76,661	76,580	81
76,113	銀行存款	76,661	76,580	81
76,113	資產總額	76,661	76,580	81
3,142	負債	0	0	0
2,922	流動負債	0	0	0
2,922	應付款項	0	0	0
140	應付薪工	0	0	0
2,782	應付費用	0	0	0
220	其他負債	0	0	0
220	什項負債	0	0	0
220	存入保證金	0	0	0
72,971	基金餘額	76,661	76,580	81
72,971	累積餘絀(-)	76,661	76,580	81
72,971	累積賸餘	76,661	76,580	81
72,971	累積賸餘	76,661	76,580	81
76,1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6,661	76,580	81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4,91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1,500	
一般行政管理				3,419	
上年度預算數				25,50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22,450	
一般行政管理				3,053	
前年度決算數				16,29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14,422	
一般行政管理				1,875	
95年度決算數				19,91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18,032	
一般行政管理				1,878	
94年度決算數				19,27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				17,135	
一般行政管理				2,135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3	0	3	
聘用	2	-1	1	
約僱	1	1	2	
總計	3	0	3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98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	0	532	360	0	67	0	0	0	33	0	0	55	0	0	3	48	0	1,098	0	1,098	
合計	0	532	360	0	67	0	0	0	33	0	0	55	0	0	3	48	0	1,098	0	1,098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	
2,293	用人費用	1,098	0	1,098	
1,4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2	0	532	
1,460	約僱工員薪資	532	0	532	
360	超時工作報酬	360	0	360	
360	加班費	360	0	360	
182	獎金	67	0	67	
182	年終獎金	67	0	67	
90	退休及卹償金	33	0	33	
9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	0	33	
201	福利費	106	0	106	
151	分擔員工保險費	55	0	55	
2	體育活動費	3	0	3	
48	其他福利費	48	0	48	
21,790	服務費用	22,401	20,600	1,801	
80	旅運費	620	0	620	
8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國外旅費	540	0	540	
20,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50	19,950	0	
8,400	印刷及裝訂費	2,300	2,300	0	
12,550	業務宣導費	17,650	17,650	0	
0	一般服務費	1,021	0	1,021	
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21	0	1,021	
760	專業服務費	810	650	160	
1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	0	160	
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50	650	0	
520	材料及用品費	520	0	520	
520	用品消耗	520	0	520	
520	辦公(事務)用品	520	0	520	
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	900	0	
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	600	0	
6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	600	0	
3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0	
300	交流活動費	300	300	0	
25,503	合計	24,919	21,500	3,419	

主辦會計人員：

兼辦會計員 陳莉玲

基金主持人：

新聞處 李宗桂 報表專用章